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9,696.87 万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下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3,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100.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780.00万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存入公司在徽商银行合肥经路山东支行账号为102370102101255811的人民币账户(含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0.03854元(含增值税))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93.961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专户存储。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文
1	年产20万平方橱柜新建项目	33,762.85	发改备[2016]10号	长环建[2016]51号
2	年产12万平方橱柜新建项目	13,125.58	发改备[2016]18号	环环建[2016]017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8.60	发改备[2016]19号	
4	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6	合计	84,993.97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9,696.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年产20万平方橱柜新建项目	10,537.80
2	年产12万平方橱柜新建项目	8,887.11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57.78
4	品牌推广项目	9,714.8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696.8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7月20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以下简称“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金额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858	√	300元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增加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应遵照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对增加招商银行作为本公司旗下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站:www.cm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f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信内需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 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 (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7年7月20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以下简称“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定投金额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97	√	100元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说明

自2017年7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如下:平安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不包括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后续申购费率。

三、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基金文件为准。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14: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14:30

4.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14:30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14:30

7.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张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7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张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对账单等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股票账户卡和对账单复印件;持股凭证等

3.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对账单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017年7月18日 9:00-11:30 14:00-17:00

2017年7月19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梅梅 桂皓
联系电话:027-52808888
传真:027-52808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自理。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6.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请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通过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以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表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张建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持有债券: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7-069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预案”)已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请审慎阅读。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01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0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16日,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康泰生物董事会于2017年7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696.87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控股股东提前约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意见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13]号);由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因此,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2.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13]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13]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29,696.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出具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13]号),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1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89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3,8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480.00万元(含增值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400.00万元,可用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总额93,6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936.6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品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2. 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筛选,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理财事项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73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进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11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天广中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投”)于2017年7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南海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D0198

2.发行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7.产品期限:13个月,1.15%或3.41%/年 保底利率为1.15%/年,浮动利率为0%或2.26%/年且与黄金价格挂钩

8.产品起息日期:自2017年7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18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茂投园林与招商南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及风险提示

1.本金及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存款人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存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针对当前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利率降低。

3.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本产品时,本存款浮动利率将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水平挂钩。

5.信息披露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产品存款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查询或咨询,如存款人无法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存款人无法及时获取存款信息,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期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取得联系上,由此可能由于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如果输入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无法给出合格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科技(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使用10,000万元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期限为88天的点点公司理财

产品,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D0198

2.发行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7.产品期限:13个月,1.15%或3.41%/年 保底利率为1.15%/年,浮动利率为0%或2.26%/年且与黄金价格挂钩

8.产品起息日期:自2017年7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18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茂投园林与招商南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及风险提示

1.本金及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存款人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存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针对当前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利率降低。

3.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本产品时,本存款浮动利率将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水平挂钩。

5.信息披露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产品存款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查询或咨询,如存款人无法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存款人无法及时获取存款信息,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期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取得联系上,由此可能由于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如果输入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无法给出合格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1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茂生物科技(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使用10,000万元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期限为88天的点点公司理财

产品,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SD0198

2.发行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金额:5,000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7.产品期限:13个月,1.15%或3.41%/年 保底利率为1.15%/年,浮动利率为0%或2.26%/年且与黄金价格挂钩

8.产品起息日期:自2017年7月17日

9.产品到期日:2017年8月18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茂投园林与招商南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及风险提示

1.本金及投资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存款人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存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针对当前市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存款利率降低。

3.流动性风险:在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提前支取:提前支取本产品时,本存款浮动利率将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水平挂钩。

5.信息披露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产品存款说明书所载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查询或咨询,如存款人无法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存款人无法及时获取存款信息,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期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取得联系上,由此可能由于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如果输入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数据无法给出合格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市场公认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进行,可能导致